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機字第 21-103-05057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97 年 10 月；發照年月：97 年 11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系爭機車於出廠滿 5 年後，逾期未實施 10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3 年 3 月 18 日北市環稽擋字第 1030003209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

願人於 103 年 4 月 7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該通知書於 103

年 3 月 19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4 月 23 日 D86216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5 月 8 日機字第 21-103-05057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

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 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按：現行第六十七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二千元。」

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主旨：修正『使用中機器腳踏

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代理人○○○於今年（103 年）4 月 30 日上午行經本市基隆路附近，遇到政府委託排氣檢測勤務，當時檢測合格，稽查人員並告知以後每年應定期檢查，所以認為今年已經檢測合格了，當收到檢驗通知書時並未即時到機車行檢驗，直到 5 月初定期保養時才再次檢驗合格，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

D 號公告規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97 年 10 月，已出廠滿 5 年以上，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

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為 97 年 11 月，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即 102 年 10 月至 1

2 月）實施 10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並未依規定期限完成 10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103 年 4 月 7 日前）補行完成檢驗，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3 年 3 月 18 日北市環稽擋字第 1030003209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

其送達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機車車籍查詢結果、檢測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代理人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上午行經本市基隆路附近，遇到政府委託排氣檢測勤務並檢測合格，稽查人員告知以後每年應定期檢查，所以認為今年已經檢測合格了，當收到檢驗通知書時並未即時到機車行檢驗，直到 5 月初定期保養時才再次檢驗合格云云。按使用中之汽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

意旨甚明。依系爭機車 103 年 4 月 16 日車籍查詢結果，本件系爭機車尚未辦理報廢等異動登記，仍屬使用中之車輛，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然訴願人逾法定檢驗期限未完成系爭機車 10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又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業依系爭機車車籍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路○○段○○號○○樓之○○、○○，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前開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該通知書於 103 年 3 月 19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仍未依該通知書所定期限補行完成檢驗，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另訴願人主張其代理人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上午行經本市○○路附近，遇到政府委託排氣檢測勤務，檢測合格乙節；經查系爭機車係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系爭機車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並無排氣定檢之紀錄）經原處分機關關於

本市

信義區○○路○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氣檢測並檢測合格，惟為防制空氣污染，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氣定期檢驗及主管機關

得於適當地點施不定期檢驗或檢查，系爭機車逾期未實施 10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與系爭機車有無經攔檢並測得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係屬二事。未查系爭機車雖於 103 年 5 月 8 日補行檢驗合格，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